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被　　告　鍾俊良
　　李昇廷即李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000元（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